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578號

原告 橋頭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烜豪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惟志

被告 林大為即高登設計裝璜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85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承攬「東藤青一新建案大樓」裝潢工程，並將其中「衛浴廚房天花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轉包由原告承攬，並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現場實作實銷，兩造於114年2月21日就系爭工程工項與數量皆已完成驗收結算，確認工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49,735元，原告雖陸續於113年5月22日支付1,300,320元、113年10月31日支付1,300,320元、114

01 年1月10日支付658,245元，尚積欠餘款290,850元，屢經催
02 討被告均藉詞苛扣，爰依兩造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
03 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聲明、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9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0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1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12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13 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
14 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
15 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
16 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
17 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
18 舉反證。

19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0 料、工程承攬契約書、言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函檢附報價單回
21 執、計價單、兩造員工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憑，核與其主張
22 大致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
25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
27 餘款290,850元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30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5 法 官 陳嘉宏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
0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08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9 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許家豪